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

被告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賴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南公司）於民國
112年5月3日以被告賴世昌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日南公司就
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
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
幣（下同）8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簽
署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交原告收執。嗣
被告日南公司原告借款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
金均詳如附表所示，以上借款均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，屆期
一次清償本金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

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日南公司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最後付息日所示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800萬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日南公司仍積欠原告本金8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主文及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被告賴世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其連帶給付之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【附表】幣別為新臺幣：

編號	債 權 本 金 暨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最後付息日	利 息 計 算 期 間 利 率 (年 息) 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500,000元	114年5月19日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50,000元	114年6月5日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,000,000元	114年6月5日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4	1,500,000元	114年5月19日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5	1,500,000元	114年5月5日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6	3,000,000元	114年5月5日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6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以上本金合計為：新臺幣8,000,000元				